

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時 間：民國後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三)中午十二時

地 點：本系三峽校區商 8F19 研討室

主 席：方珍玲 主任

記錄：吳雪伶 助教

出席人員：方珍玲、蔡建雄、池祥麟、黃啟瑞、王傳慶、詹場、施懿宸、盧嘉梧、陳淑玲、
柯文乾、吳雪伶、蔡孟穎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含會議執行情形）

貳、主席報告

案由一：討論本系申請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案。

說 明：本系申請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相關申請計劃書請參閱附件三，依本校「增設、
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管制審查辦法」規定，各學系所提學位學程申請
案，應經系院校等三級會議審查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三：略。

肆、臨時動議

伍、決定下次會議日期、時間

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學程申辦計畫書

申請學校：國立臺北大學

申辦學程：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

壹、開設目的

- 一、財務金融相關之產業人力需求預料未來仍極殷切，相關之專業證照考試種類繁多，本校商學院具高度之口碑形象及辦學績效，開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較其他學校將更具說服力與吸引力，辦理具高度競爭性與效益性，將有助增加學校學費收入。
- 二、本校商學院之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乃本校深具競爭力之財務金融領域專業學系，本學位學程將再結合商學院之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統計學系之財務管理、財務會計與財務工程等專業知識之訓練，透過財務金融專業與市場經營知識之應用，將可提升國內一般企業、合作事業與非營利組織之經營效能與效率，屬於目前市場相當熱門之「財經商業」領域，專業屬性及其就業導向極強，並適合學生作為第二專長之學習選擇。
- 三、支援本學程開辦之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統計學系等各系歷史悠久、課程設計完善且師資結構健全，辦學聲譽極佳，近年系所排名大幅提升，均為本校重要教學與研究重要學術單位。四系共同合作開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將有助擴大本校學生規模，鞏固本校在商業領域之領導地位。
- 四、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企業管理學系、統計學系等學系設有夜間學制進修學士班，開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將有助提供進修學士班學生升學之新選擇，除有利提升進修學士班學生素質，並可結合進修學士班之轉型規劃，促進該學系夜間學制教學發展之脫胎換骨。
- 五、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已於 98 學年度通過勞委會就業學程計畫補助，辦理「理財人員學分學程」(經費 78 萬)，圓滿達成該計畫之各項要求，通過考核。成功輔導超過 20 名學生完成金融機構職場實習體驗，並有參訓學生張文正考取 CFA level 1 之國際金融證照，成功輔導多位學生到 HSBC、元大與康和等大型銀行、證券公司就業，豐碩之辦學經驗與畢業生輔導就業等成果，將可轉移至開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之運用上。

貳、學程發展目標

本課程係為培育專業金融與財務管理專業設計，計畫目標可分為短程目標與長程目標。短程目標為學士後畢業生於完成學程內容後能考取臺灣金融研訓院所與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單位所主辦之信託與證券、

期貨等金融證照，使學生於畢業後能穩定從事理財規劃相關行業，累積更多實務經驗；長程目標則藉由業師實務經驗分享與進階學程之訓練，考取 CFA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或 CFP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等高階國際金融證照，使學生有機會成為高階之財務專業人才，以利「生涯圓夢」（轉換跑道到金融產業）及「職能深化」（使現職人士更能因應職場變遷所需之新金融與財務管理知能）等生涯規劃目標之達成。

由於金融機構合併整合之趨勢，以及金融商品之多元化、全球化之發展，金融控股公司對專業金融與財務管理專業人才需求孔急。金融與財務管理專業人才最主要之工作為分析客戶理財需求、尋覓適合客戶屬性之理財方法，協助客戶順利達成節稅、保險、投資組合設定，以及資產配置等理財目標。本學程可因應就業市場需要，培育專業金融與財務管理專業人員。藉由本學程所開設之財金與會計專業課程、職涯通識課程、業界實務講座、金融機構參訪與金融機構實習，預期可達成以下效益：

- 一、專業課程與實務講座結合，加強課程與業界工作需求之關連性，提升學生之學習興趣與成效。
- 二、安排學生完成專業課程之學習後，輔導其協助考取金融證照。
- 三、培養學生職場倫理、職業道德、法律觀念、人際關係管理及情緒管理等相關知識和能力，增加未來就業穩定度。
- 四、於學程之職場體驗內容中，學士後學生則得以瞭解工作實際情境，讓同學確立自身之工作目標與方向。藉由學校與企業之交流合作，培訓優秀學生於實習後直接就業，加強學生之就業率。

本學程以財務金融專業實務導向及跨領域學習為原則，課程對焦於金融產業需求，採跨系、院專業領域之設計及組合，以促進就業或強化職場能力為導向，協助其取得專業證照、實習經驗或加強外語能力，並與產業界合作共同規劃課程，進行產學訓練協同教學，安排學程學生至產業界實務實習，養成職場專業，提升就業能力，並持續對於學程畢業生就業情形進行輔導與追蹤，以提高辦理效益。

臺灣之金融業在過去十多年來面臨極大之變化與挑戰。自 1991 年開放 16 家新銀行設立，及開放金控公司後，現已有 16 家金控公司。新金融機構廣設據點，使國內金融市場競爭更加激烈。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世界知名之證券業者及投資銀行紛紛加入國內金融市場之行列，國際化與大型化之優勢使國內金融業面臨更大之挑戰。此外，金融產品不

斷之創新，國內外金融環境瞬息萬變，這也讓臺灣金融機構之營運風險提高。為因應金融市場之日趨複雜且多變，以及金融自由化、全球化之趨勢，我國政府除陸續通過金融六法，鼓勵金融機構合併、開放跨業經營，以維持本土金融機構之競爭力。

全球金融機構透過對外併購與對內之募資成長逐漸走向大型化發展、金融商品更加多元化，金融與財務管理專業人才成為金融機構之主要人力需求，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提供量身定做之金融服務。因此，欲在金融控股公司內獲得長期發展之人才，除了財務金融基本學科之學習外，應特別著重理財規劃之專業技能，加強金融行銷、理財工具、理財規劃實務、保險理財實務、金融法規與產業分析之專業能力，才能因應未來金融機構之國際化、多元化、個人化發展。同時，由於金融商品所需之專業性遠高於一般商品，相關專業證照之輔佐不可或缺。本學程乃因應上述需求而規劃，提供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課程訓練、金融控股公司參訪與實習、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使學生能順利進入職場、穩定就業，長期並可尋求更進一步之發展。

在接受本學程專業領域之基礎課程及延伸訓練下，畢業生未來就業可以合作事業、社會事業、銀行、保險、證券、不動產、及企業財務管理等機構為主。此外，與金融相關領域如證券投資業中之經紀商、承銷商、自營商、共同基金之操作與管理證券分析師、投資顧問及證券金融公司等均有充分發展之空間，加上近年來外國券商登陸之因，更增加其專業人才之需求。

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10 日間，最近一次針對員工規模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辦理「100 年第 4 次人力需求調查」:101 年一月份金融業有 25%之業者會增加聘僱新員工，預計約增聘 2500 人左右，顯示整體金融業對人力資源之需求仍有增加之趨勢。

根據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畢業生就業統計資料上顯示，畢業後選擇進入銀行業之比例相對較高，舉凡公營銀行業務、商業銀行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外匯交易業務等均是畢業生未來發展之舞台；另外，保險公司中有兩種工作特別適合金融與財金相關系所畢業人才投入，其一為投資部門主管，另一則為精算師，由於保險公司擁有龐大資金，需要許多分析與投資專業人才，因此朝此就業市場方向發展之畢業生亦不在少數。本學程紮實之課程及一流之師資將為學程畢業生建立未來從事高深學術研究之深厚基礎，未來本學程畢業生除選擇就業外，也可選擇繼續升學，除了本校商學院相關系所外，亦可選擇他校金融、財金、經濟、商學、資管等各種領域

研究所就讀，甚至可以規劃出國深造。

綜前所述，本學程之設計充分結合金融與合作經營系，以及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統計學系等學系在財務金融方面之教學定位，透過課程安排，讓同學得以在學校內，以業界師資和校內師資雙軌並行之方式，教授即將畢業同學，在金融服務業各個工作領域中，理財規劃的工作應如何進行；同時藉由業界實務講座和實習，實際投入到理財規劃實務中，並由體驗中學習實務運作，以銜接理論與實務。此外，讓業界使用學校之教學能量和設施，降低訓練成本，也讓在校之準畢業生，早期參與金融業實務運作，並協助業界在校徵選人之互惠目的。

參、產業參與情形

為促進產業界參與本學程之開辦，擬與合作之金融機構共同設計以下機制：

- 一、實習課程：為求精進本學程專業財務金融實作教育效能，整合知識與就業技能，並推展建教合作，結合學術理論和實務，使學生熟稔財務金融實務運作，兼利於學生探索職場，提升就業職能，規劃遴選優良實習單位(KPMG 會計師事務所與康和綜合證券公司)，提供學生就業訓練與實習之機會，讓學生實際體驗金融產業之運作實務與法規，從中學習以得到最佳效果。合作之金融業者並將提供金融產業現況、發展，投資實務與金融實務等職前講習與訓練，輔以完整之訓練教材，與本學程之課程充分結合。
- 二、實習機構從設計課程就開始參與，共同決定篩選機制，也會到學校參加篩選參訓學生之過程，並提供相關實習資源如下：
 - (一)提供專屬實習區域：特別規劃一個專屬實習區域，並提供辦公桌椅給參與職場體驗之實習生。
 - (二)配置實習輔導人員：特別指派各部門資深人員擔任輔導老師，於晨會、每日檢討會、週會、月會予以實務講解及說明。
 - (三)提供午餐費與意外保險。

本學程提供學生上述實習機會，期使實習學生了解金融機構之營業生態，對於畢業後希望往金融領域發展之同學，可以先行體驗金融相關行業從業人員之生活，並近距離觀察現任從業人員之職場生涯，對自己本職學能之加強、實務課程之補強及理論基礎之提升，皆有較

深刻之體會，預期達成效益彙總如下：

(一)體驗金融相關行業從業人員之生活作息；

(二)近距離觀察現任金融從業人員之職場生涯；

(三)讓學生了解自己在該產業就業之不足處，提早補足；

(四)強化金融相關課程之學習動機；

(五)表現優異之實習學生，該公司將根據內部相關人事辦法優先晉用。

三、透過產學合作、建教合作、講座與研討會等合作機會，本學程規劃與許多相關之金融機構業者(包括玉山金控、KPMG、中信金、寶來證券、康和證券、外商施羅德投信、大眾證券、富邦金與宏遠證券等)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利用各種合作方案討論之機會，本學程之教學研究與產業界之實務經驗可充分交流，並相互提出問題與解決機制，彼此均有學習成長之實惠。

四、業界師資實務教學：邀銀行、保險、證券與投顧等各個領域之中高階金融專業人士(經理級以上)，來進行主題演講。請業界專業人士來校經驗分享，並與學生互動交流。所邀請之業界師資在知名金融企業都有豐富資歷，多數具有多張專業證照，符合學程課程專長、學經歷俱佳。

肆、單位及分工

一、主要規劃單位：

本學程之課程及相關規劃主要由金融與合作經營系負責，並整合校內商學院之其他領域和具有相關專長之授課師資支援，共同進行財務管理學程之規劃，授課教師擬聘請金融與合作經營、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統計學系等財務領域之教授，及業界專業管理人才分別擔任，本校教師負責課程中理論之教授，而業師則朝向實務運作及產業實習之方向，共同對學生進行教導及輔導。

二、事務性負責單位：

事務性之執行工作分為二大類，一是招生工作，將由本校進修暨推廣部負責；而學程內相關之授課及實習等行政事務則由本學程另聘專人或由助教協助。

三、合作單位

未來之職訓及產業界合作單位，本學程已積極洽談金融機構提供學程學生職場體驗實習機會，產業實習將由業界專業管理人才和本學程教師共同擔任實習輔導。擬洽談之金融機構包含:玉山銀行、KPMG、臺灣

工銀、合作金庫銀行、臺北富邦銀行、康和綜合證券公司、宏遠綜合證券公司、大眾綜合證券公司等，以上金融機構大都曾提供本學程學生於暑期參與實習的機會，未來仍會繼續拓展更多之合作單位。實習成績優良者，畢業後亦有學生直接留任該銀行。產學實習單位及實習內容如下：

單位	實習項目	實習內容
玉山銀行 台灣工銀 合作金庫銀行 富邦銀行	理財中心 助理	1、理財中心客戶接待、客戶來電詢問、接聽電話 2、協助客戶表單填寫說明 3、理財報表彙總、整理、核對。 4、參與分行晨會、月會。 5、會議室安排、維護。 6、協助所有與理財業務相關之後勤工作
康和綜合證券公司 宏遠綜合證券公司 大眾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業務 助理	證券、金融與相關業務實習、訓練事宜

四、產官學之人力資源：

邀請產官學三方在金融相關領域之專業業師，至本學程進行專題演講，強化學生在時勢、實務與理論等方面之知識。

伍、招生規劃

- 一、招生名額：預計招生一班 60 人，其中大學畢業生占 2/3，產業人員至多占 1/3。
- 二、招生單位：由本校進修推廣部負責主要之招生工作，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配合招生時程協助進行招生工作，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統計學系提供必要之招生協助。
- 三、招生對象：以本校日間部、進修暨推廣部、其他北部地區私立大專院校及科技大學非金融財務學系近幾年畢業但仍待業或想轉業之畢業生為主。另外，針對金融商圈內與金融業相關之非金融系科畢業員工，有意進修獲得金融學士學位者；再者，非金融相關機構之人員有意轉業至金融機構任職者，均為本學程之招生對象。
- 四、招生宣傳：由本校進修暨推廣部負責整體招生宣傳之規劃。資訊之提供可於本校位於金融商圈內之臺北民生校區校門口電子牆公告招生訊息，並提早於學校網頁、校友中心網頁、校內

各系網頁、大眾媒體等發布招生相關資訊，提供給有意進修之人士及早進行準備。另外，對於各大學畢業生之招生，可召開招生說明會，由部分授課老師參與，提供更多相關資訊給參與說明會之人士。再者，可與財務金融相關之公會或企業合作，辦理說明會或講座，提供產業人士可修習金融相關第二專長並提升企業在職員工進修之機會，以提高其競爭力，鼓勵想報名修習金融第二專長之本校與外校學生及業界人士參與。

陸、課程規劃

一、課程設計理念：

本學程之課程設計乃透過課程、演講、實習等方式，讓學生在修業期限內具備一定之專業知識並且能夠考取相關財務專業證照，培育財務金融相關產業之人才。課程規劃圖列示如下：



二、課程規劃表

臺北大學101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財務金融學程必修科目暨選修科目課程表

類 別	第一年		第二年		合 計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必修課程	財務管理		金融機構管理		36 學 分
	投資學		期貨與選擇		
	財務報表分析		保險學		
	財金文		國際金融		
	行銷管理		企業社會責任		
	財務金融實務研討		財務金融實務講座		
合計	必修合計	18	必修合計	18	
選修課程	中級財務管理		證券投資分析		
	貨 銀行學		風險管理專題		
	基金管理		公司 理專題		
	個人理財		中小企業專題		
	財務 體應用		中國大陸金融與產業 分析		
	國際行銷		職場體驗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48 學分(專業必修：36 學分，選修：12 學分)。
- 2、若入學前未曾修習經濟學 6 學分、會計學 6 學分與統計學 3 學分需補修。
- 3、表列選修課程依本學程發展需求而 性調整，可增 少數課程。

、師資規劃

一、學程專責導師：由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系主任兼任之，或由本學程聘請一位教師擔任學生之專責導師，在學生選擇課程與學習方面給予專門之協助。

二、學程課程教師一 表：

本校開設之學士後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除金融與合作經營學

系支援 9 位專任教師外（如表 1），亦結合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統計學系之專業師資與校外業界 出實務人士擔任業師。課程之師資安排本校最優秀之師資並輔以實務演講，使本學程之訓練可以兼顧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期望同學畢業後具有財務金融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歷練，順利進入職場在金融業 所學。目前商學院相關學系可協助提供授課之支援師資一 表（如表 2）

表 1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支援學士後財務金融學程師資一 表

名	職稱	專長領域	備註
蔡建雄	教授	中國金融、行銷管理	
池祥麟	教授	財務管理、企業社會責任	
黃啟瑞	教授	公司 理、財務金融	
詹 場	助理教授	財務管理、行為財務學	
施懿宸	助理教授	公司理財、行為財務學、投資學實證、期貨與選擇	
盧嘉梧	助理教授	財務 體應用、財務報表分析	
王傳慶	助理教授	國際金融、證券投資分析、期貨與選擇	
陳淑玲	助理教授	財金 文、風險管理	
柯文乾	助理教授	金融計算、投資學	

表 2 商學院其他系所提供學士後財務金融學程支援師資一 表

名	職稱	專長領域	系所
嘉	教授	財務管理、高等財務研究、企業斷	企管系
陳達新	教授	財務管理、期貨與選擇、個人理財、財務工程專題研討、生性金融商品專題研討、國際金融、產業經濟分析	企管系
王 三	教授	財務金融	企管系
珍	教授	財務管理	企管系
吳孟	助理教授	國際金融、證券市場、金融機構管理	企管系
建然	教授	財務會計學、審計學、財務管理	會計系
張	教授	財務會計、生性金融商品、證券投資	會計系
黃	教授	國際會計、財務會計	會計系
	教授	財務會計、管理會計、資本	會計系

正	教授	財務會計、審計、管理、公司 理	會計系
	教授	財務會計、管理會計	會計系
陳維	助理教授	財務會計、金融資產證券化、企業 購併	會計系
	助理教授	投資學、財務管理、財務風險管理	統計系

三、學程業界教師一 表

過去二年前來本校進行財務金融系列講座之專家（如表 3 所示），本校一直以來與相關專業人士保持一切交流，必要時均可擔任本學程之業師，協助提供相關之學習與就業 詢輔導。

表 3 本校 99-100 年之財務金融專題講座及主講人一 表

演講主題	演講時間	主講人
證券市場暨有 證券 述	99/11/3	元大證券法人部施 承協理
金融證照與職涯發展	99/11/17	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驗中 心陳 主任
中國大陸金融與產業分析	99/11/19	中 和供行 企營業處張 協理
如何 出財務數 後的 相	99/11/26	統一證券公司 外事業部 慶 經理(國財務分析師(CFA)， 國財務規劃師(CFP))
ETF 萬 -透視與解析	99/11/30	寶來投信 科 事
如何 投資	99/12/3	蔡 (臺灣工銀證券公司證券 經紀部 總經理)
Quantitative Risk Management – Model validation and Counterparty Credit Risk	99/12/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球市場風險 管理處風險 量部陳立文協理
台灣證券 市場	99/12/15	證券 中心總經理吳
選擇 與 證之投資實務 與風險	99/12/17	臺灣工銀證券公司新金融商品事 業部 總經理
控產業、電子 產業及 能產業分析	99/12/24	商 Solutia 高性能 性基材事業 部 區業務總 中 士
期貨業未來發展與就業機 會	100/4/8	期貨公會 大慶專員

從企業財報 悉投資 機	100/4/21	施羅德投信陳朝 投資長
證實務操作	100/4/29	益證券 生性商品部 立 總
台商企業的經營管理策略	100/5/ 5	中 和股份有限公司張 協 理
創業精 與大陸市場的經 營	100/5/7	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 興總經理
金融知識 及計畫：深入 校	100/5/12	以 資產管理 信執行 事
證與結構型商品實務	100/5/13	寶來金融市場處 券部黃子宜協 理
從股 表現 公司 理	100/5/31	台灣工銀證券電子商務部 協理
期貨與選擇 交易實務	100/6/10	張立 講師

、收費規劃

本學程擬依據本校每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一 表」比照日間部學士班學生收費，以1 學年度為例，每名學生每學期應收學費1 元、雜費 8 元，共 1 元。其他如語 實習費、電 資源使用費、延修生學分費等，亦依前述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一 表規定辦理。

、校內外相關資源投入

一、校外相關資源投入

(一) 結合教育部教學 計畫資源，提高本學程辦學成效

本校為接受教育部教學 計畫經費補助之大學，目前已完成1 1 1 年度教學 計畫期中執行成果報部，正積極爭取執行教育部後續教學 計畫之經費補助，加強計畫經費執行與進度之管考，以提高計畫經費之使用效益。教育部教學 計畫之補助經費，除用於推動本校教學 計畫相關子計畫之執行外，由於發展跨領域人才精進計畫亦是本校推動教學 計畫之子計畫，透過教育部教學 計畫相關經驗之引導，結合本校執行教育部教學 計畫之教學資源以及本學程與金融實務業界之合作，當可 實教學 子計畫發展跨領域教學之目標，同時提高本學程之辦學成效。

(二) 運用臺北 合大學系統整合資源，豐富本學程教學內

本校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及臺北 學大學，皆是北臺灣地區

具優良傳統之知名學府，不 地 關係 ，且均以 都「臺北」為校名，各具學術特 與教學專長，三校於 9年間協商 組「臺北 合大學系統」，推動資源整合，三校結 案於 11年 月 1日 教育部核定設立，規劃經由大臺北地區 利大眾交通之連結，能有效強化三校之合作關係， 校 界，利用資源共享，創造互利互惠與多元發展之整合效果，達成資源效益運用與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之雙重功能。在現行臺北 合大學系統之合作 構下，運用該大學系統之整合性資源投入本學位學程之執行，不 可豐富本學程之教學資源，更可擴展本學程學生之教育視野， 實強化第二專長教學之設置目標。

(三) 利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資源，增加本學程課程選擇

本校為教育部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參與學校，透過參與該計畫，本校經由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所建置之跨校課程 合查詢系統 台，可提供學生跨校課程查詢服務，整合區域內夥伴學校新學期全校課程， 利學生於 暑 期間進行跨校課程之查詢與校際選課。利用本校參與教育部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 利，可增加本學程學生對於跨校課程在課程上之多元性選擇，有助本學程規劃發展系列課程，讓不同程度與需求學生，自由選擇適合自己能力與學習目標之學程相關課程，提高課程學習之更多元選擇。

(四) 擴大爭取校友與工商企業 募 ，增加本學程開辦經費

本校校友中心現正積極 畢業校友動態，加強與各地校友會 ，每年定期或不定期 送募 信，提供 勵 施，鼓勵校友小額 ，並向國內知名企業或政府機關募 ，提供 額 人或校內建 名；同時運用校內外媒體，廣 校友資訊及其服務企業動向，增加企業 率及知名度，本學程設立後，可以發展本學程之計畫認 方式 勵企業認 ，擴大爭取企業 之對象來源，增加本學程開辦所需經費之提供來源。

二、校內相關資源投入

(一) 結合校內自 教學 計畫經費，提高本學程辦學成效

本校已規劃第 期動支校務基金推動之 11年教學 計畫，用於 配、支持本校 11年度教學 計畫之部分工作項目，相關經費將成為本校 11年度執行教育部教學 計畫之自 ，用於推動教學 計畫相關子計畫之執行，運用本校自 教學 計畫

經費，將可具體強化本校學生(包含學士學位學程) 語基本能力與核心能力，以及生涯輔導之教育功能，結合本校執行教育部教學計畫之整體經費與教學資源，可具體提高本學程之辦學成效。

(二) 推動活化臺北校區資產，擴大自 經費支援本學程興辦

本校臺北校區具備優良之地理區位與 利之交通條件，在本校完成遷校三峽校區後，本校積極規劃推動活化臺北校區資產計畫，藉以擴大五項自 經費以 本校校務基金， 善因校務基金補助校 新建工程所產生之 時性經費不足 境，並設法提供興辦本學程所需之自 經費支援，同時利用該自 經費，積極鼓勵學院與支援本學程之系所專任教師 參與，同時用於增聘本學程所需之校外兼任師資及教學助理，以強化本學程師資 容，有效提升本學程之教學品質。

(三) 組成學程委員會及修訂法規，規劃教學活動及管理作業

本校為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開 學生視野，訂有「國立臺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鼓勵各教學、研究單位置跨院、系、所學位學程， 本校先前未曾申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本學程若經審查通過獲 開辦，教務單位將配合本校長期招生規劃，進行招生辦法及學則等法規之修正，以利後續招生進行。本學程之設立擬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務及招生相關規定辦理，並 入本校學士班招生名額作整體規劃， 報部核定後，規劃由本學程參與系所系教師五至七人共組學程委員會，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負責本學程整體教學與學術活動之規劃設計，並建立運作、支援、輔導 詢及 作業，建立完整管理機制。

(四) 列本學程開辦專屬經費預算，維持本學程之正 教學

本校將依據「國立臺北大學預算 列與分配原則」及「國立臺北大學各系所(中心)經費分配原則」等規 ，並依本校 11 年度各院系所(中心)經費分配事宜會議決議，在不對非新增系所產生經費排 效應，以及不對本校經費發生實質短 之前提下，由本校優先核 本學程開辦費新台幣 萬元，並協調學院支援一般事務性設備，以及投 機、單 投 機等個人教學設備；另由資訊中心提供所需行政及教學之資訊設備，由圖書 比照系所 列專書、文 、期 、 案、參考工具書、 、視聽及數位化電子資料等核心圖書購置經費，以維持本學程之正 教學活動。

(五) 成立學程辦公室，調配校內專任行政人力負責行政業務

本校將依「國立臺北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向本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提出新增本學程專屬辦公室之空間使用需求，請求就近提供適當之行政辦公空間，作為本學程專屬辦公室使用。為提升行政服務品質，本校除協調學院及參與本學程之系所協助本學程委員會召集人分行政業務外，為學院及系所之行政負擔，將依「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管理辦法」，由目前使用校務基金自經費及工程管理費所聘用之專任人員中，依據專長職能調配適當人力，以任務派方式派至學程辦公室服務，在召集人領導下協助處理行政業務，能強化學程辦公室之行政人力；本學程辦理成效良，未來得依本校前開辦法核進用聘僱專任行政助理專責處理行政事宜，使學程之行政運作更趨順利。

、預期效益

本學程主要目的在於培育專業金融與財務管理專業人才，透過一至二年專業課程及職場實習等相關訓練，讓畢業生在未來能深化其財務金融知能，以期在就業市場上更具競爭力，針對本學程在學生專業養成及就業追蹤輔導所能達成之預期效益如下：

一、專業能力養成：

(一) 至多二年可取得臺北大學財務金融專業學士學位

學程採教育部認可之最低門學分數，入學生需在在學期間修滿 48 學分，即可取得財務金融之學士學位。若入學前未曾修習經濟學 6 學分、會計學 6 學分和統計學 3 學分則需補修。

(二) 培養學生於就學期間考取財金相關證照之能力

學程課程主是以輔導已取得大學畢業之社會人士或大學應畢業生，在有限時間內，將財務金融領域之知識作有系統之學習，並使其有能力考取財金相關證照以厚其競爭力順利進入職場。本系自 98 年開始勵同學於就學期間擁有證照，以利未來之就業競爭力，歷年來已有 47 位同學考取各類證照共 87 張，各人至多獲得 5 張證照，並獲取本系證照學金之助，歷年領取證照學金之名單如表 4 至表 6 所示。

表 4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100 學年證照 助學金請領名單一 表

	系級	名	證照名稱	發照日期
1	夜金四		投信投顧業務員	100/08/06
2	夜金四		期貨信託基金銷 機構銷 人員	100/09/29

3	金融四	黃	金融市場 識與職業道德	100/04/01
4	金融四	黃	日本語能力認定書 N2	100/08/28
5	金融四	益宏	信託業務人員	100/09/13
6	金融四	文	期貨商業務員	100/06/02
7	金融四	文	投信投顧業務員	100/06/08
8	金融四	文	高級業務員	100/05/10
9	金融三	廣	證券商業務人員	100/05/10
10	金融三	廣	第 30 期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專業 驗	100/09/13
11	金融三		金融市場 識與職業道德	100/07/20
12	金融四	吳 德	信託業業務人員	100/01/03
13	金融四	吳 德	證券商業務人員高級業務員	100/05/27
14	金融四	吳 德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業務員	100/08/06
15	金融三		證券商業務人員	100/05/26
16	金融三	維	金融市場與職業道德	100/04/25
17	金融三	維	信託業務人員	100/05/09
18	金融三	懿	金融市場 識與職業道德	100/03/21
19	金融三	懿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	100/09/13
20	金融三	吳	證券商業務人員	100/05/10
21	金融三	吳	信託業務專業 驗	100/09/13

表 5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99 學年證照 助學金請領名單一 表

	系級	名	證照名稱	發照日期
1	夜金四	陳 倫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99/8/27
2	夜金四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00/4/20
3	夜金四		Microsoft office word07	100/2/8
4	夜金四	黃	證券商業務員	100/5/10
5	夜金三	羅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 核	100/5/9
6	夜金一	財	證券商業務員	99/8/11
7	夜金一	財	金融市場 識與職業道德	99/8/27
8	夜金一	財	期貨商業務員	99/8/28
9	夜金一	財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99/9/17
10	夜金一	財	投信投顧業務員	99/10/3
11	金融四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99/9/2
12	金融四		投信投顧業務員	99/12/29
13	金融四		人身保險業務員	100/5/7
14	金融四	柯佳	信託業務人員	100/5/9
15	金融四		結構型商品銷 人員	100/4/27

16	金融四		證券商業務員	100/5/10
17	金融四		理財規劃人員	100/3/27
18	金融四	黃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00/5/10
19	金融四	曾源	理財規劃人員	99/12/6
20	金融三		人身保險業務員	99/11/20
21	金融三		證券商業務員	99/11/8
22	金融三		信託業務人員	100/2/12
23	金融三		信託業務人員	100/5/9
24	金融三		期貨商業務員	100/4/19
25	金融三		信託業務人員	100/5/9
26	金融三		期貨商業務員	100/4/19
27	金融三	益宏	理財規劃人員	100/6/7
28	金融三	黃祥	信託業務人員	100/2/26
29	金融三	黃祥	金融市場 識與職業道德	100/5/6
30	金融三	黃重元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00/3/19
31	金融三	黃重元	理財規劃人員	100/2/12
32	金融三	黃重元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核驗(費金融)	100/4/2
33	金融三	黃重元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核驗(一般金融)	100/4/2
34	金融三	柯	證券商業務員	100/4/7
35	金融二	陳伶	年活動企劃師	100/4/15
36	金融二	陳伶	金融市場 識與職業道德	99/1/4
37	金融二	陳伶	證券商業務員	100/5/10
38	金融二		信託業務人員	100/5/9
39	金融二	育民	證券商業務員	100/5/10
40	金融二		證券商業務員	100/5/10
41	金融三	盧秀	金融市場 識與職業道德	100/4/25
42	金融三	盧秀	信託業務人員	100/5/9
43	金融三	盧秀	理財規劃人員	100/6/7

表 6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98 學年證照 助學金請領名單一 表

	系級	名	證照名稱	發照日期
1	金融四	孟	理財規劃人員	98/12/07
2	金融三	羅	信託業務人員 t	99/01/11
3	金融三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核	99/04/06
4	金融三		信託業務人員	99/11/19
5	金融四	應華	日語檢定	99/01/29
6	金融三		期貨商業務人員	99/04/19

7	金融三		金融市場 識與職業道德	99/03/29
8	金融三		證 商業務人員	99/05/10
9	金融三		證 商業務人員	99/05/10
10	金融四	黃 華	理財規劃人	98/12/07
11	金融三		期貨商業務人員	99/01/08
12	金融三		期貨商業務人員	99/01/18
13	金融三		證 商業務人員	98/11/06
14	金融三		金融市場長與職業道德	99/03/29
15	金融三		信託業務人員	99/05/10
16	金融四	陳	證 商業務人員	98/11/06
17	金融四	盧 安	證 商業務人員	99/02/02
18	金融四	施玉	期貨商業務人員	99/01/18
19	夜金一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 外 收 非投 資型保險商品 驗	99/01/17
20	夜金一		人身保險業務人員	98/11/21
21	夜金一		金融市場 識與職業道德	98/11/02
22	金融四	嘉玲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 核	99/04/06
23	金融四	嘉玲	信託業務人員	99/05/10

(三) 培養公司財務人才、證券業人才、銀行業人才和保險業人才

本學程之課程 「公司理財」、「投資學」、「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機構管理與保險」四個財務金融子領域，培養學生具有全方位財務金融專業，畢業後可順利進入公司財務部門、證券業、銀行業與保險業任職。為強化畢業生未來之競爭力與適應力，本系積極規劃與國內金融相關機構洽談建教合作事宜，有助於學生職能發展之實習，並藉由實習與就業結合，能更了解金融相關行業之經營和運作，並進一步有機會成為實習機構的 備 部。

過去本系所培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畢業生，在就業方面，其職業類別不但符合本系所訂定之教育目標及多元發展就業方向，包含政府單位、學術界、金融界、企業界、合作與非營利事業部門等，且在職場上亦有 出優異之表現。根據本系調查畢業生相關就業情形，9 及 9 年度之畢業生其就業選擇之類別主要集中在金融與其相關行業及一般企業，如： 造業、運 及 業等，但大部分 是以財務金融相關之企業為主，占 1 強。亦有一部分畢業生在產業界發展或自行創業，在職場由基 做 ，之後晉升為企業之中高階主管，本系畢業生均本著務實 業之態度， 實力及能力在工作上有著良 的表現及高

度。歷年來本系在工作成就上有 出表現之系友 如表 8 所示。

表 7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學士班(95/96)畢業生就業類別調查表

年度	就業					
	金融	金融相關	公職	一般企業	其他	服
95(人數)	21	5	3	19	3	15
分比(%)	31.82	7.58	4.54	28.79	4.54	22.73
96(人數)	12	1	1	3	1	18
分比(%)	33.33	2.78	2.78	8.34	2.78	50.00

表 8：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出系友一 表

名	主要經歷與職務
建源	國德 市市長
順	大都會人 保險公司行銷主管
	中國產 保險公司 事長
黃	玉山金控公司 事長
	玉山投信公司總經理
祥	有豐 品公司 事長
	大傳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黃進豐	固 實業公司 事長
張 重	重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陳家	華 銀行 事
德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事長
蔡 興	化銀行 事長
	化銀行民生分行經理
	合作金庫銀行信 分行經理
蔡	臺灣工銀證券公司 總經理
張 山	玉山銀行八德分行經理
來	訊 生 科技公司總經理
蔡	上 商業銀行人事部 理

二、就業追蹤輔導

(一) 畢業生進 輔導策略

由於本學程所招收之學士後就讀學生，對於就業之需求殷切，因此本學程將採取與業者更為 合作之方式，特別針對學生畢業後之

進 給予輔導，並盡量積極進行就業追蹤。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前身為合作經濟學系）自民國 42 年創立以來，已畢業之上 名系友，於前幾年進行 樣調查日、夜間部已畢業的約 1400 位畢業生中，在金融業任職者眾，約有三分之一（414 位）均屬於此類之行業別， 如表 9 所示。

本系畢業後之系友在其工作 位均有相當之成就，多位擔任金融或商業界之中高階主管者職位，如：台灣工銀證券 總經理、上 商業銀行人事部高階主管、信用合作社高階主管等，且一直以來，本系與系友保持良 之互動關係，自去年開始本系已在網頁上設有系友專區，提供最新系友動態及系友網 資源.等等，並經 辦理實務講座邀請系友 系上參與活動，因此若本學程的畢業生就業上需要系友之 詢與輔導，本系所能連結之網 關係對於畢業生之就業必定有所助益。

為了能更積極且有效地對於學士後學程畢業生達成進 輔導之目標，本學程亦規劃成立進 輔導委員小組，召集系上專任師資、畢業系友與業師共同合作，於畢業前辦理就業 詢與輔導座談會，並藉由系友及業師的力量，引薦優秀畢業生進入有需要財務金融人才之各公司任職。例如：本系在 2011 年與台灣工業銀行一 辦理系上徵才活動，即成功引薦系上數位優秀大學部與研究所畢業學生進入台灣工業銀行任職。

表 9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歷年畢業生就業類別調查一 表

年度	升學	金融	造	服務	科技	貿易	教職	公部門	移民	合作社	補教	其他	研究			生技	基金會	小計
45	0	5	3	0	0	0	2	2	10	0	0	4	0	0	0	0	0	26
46	0	5	0	0	0	0	6	3	2	2	0	4	0	0	0	0	0	22
47	0	2	2	0	0	0	6	3	0	0	0	1	0	0	0	0	0	14
48	0	0	0	0	0	0	7	6	0	1	0	1	0	0	0	0	0	15
49	0	2	0	0	0	0	4	0	4	0	0	2	0	0	1	0	0	13
50	0	9	4	0	0	0	4	2	1	0	0	0	0	0	0	0	0	20
51	0	12	1	0	1	1	7	0	0	0	0	0	0	0	0	0	0	22
52	0	5	1	0	0	0	0	4	0	0	0	6	0	0	0	0	0	16
53	0	9	1	0	0	0	5	6	5	0	0	6	0	0	0	0	0	32
54	0	3	4	1	1	1	4	8	0	0	0	1	0	0	0	0	0	23
55	0	5	2	0	0	2	3	0	0	1	0	1	0	0	0	0	0	14
56	0	4	2	0	0	0	10	3	0	0	0	7	0	0	0	0	0	26

57	0	6	3	1	1	0	8	3	0	0	0	6	0	0	0	0	0	28
58	2	3	2	1	0	1	5	5	0	0	0	1	0	1	0	0	0	21
59	2	9	0	0	0	3	5	7	0	0	0	7	1	0	0	0	0	34
60	0	6	0	0	3	2	2	7	0	0	0	7	0	0	0	0	0	27
61	0	9	0	0	0	1	2	7	0	1	0	6	0	0	0	0	0	26
62	3	13	0	0	0	1	2	5	0	0	0	10	0	0	0	0	0	34
63	5	10	0	0	2	2	3	6	0	0	0	12	0	1	0	0	2	43
64 日	1	5	3	4	0	3	1	8	1	1	0	0	0	0	0	0	1	28
64 夜	0	10	3	1	1	2	5	4	6	0	0	0	0	0	0	0	0	32
65 日	2	6	6	8	2	1	5	3	3	1	0	0	1	0	0	0	0	38
65 夜	0	3	4	7	0	3	6	3	2	0	0	0	0	0	0	0	0	28
66 日	0	13	6	5	2	3	3	0	4	0	0	0	0	0	0	0	0	36
66 夜	0	5	8	7	0	1	5	11	1	0	0	0	0	0	0	0	0	38
67 日	0	11	11	9	0	3	1	7	2	0	0	0	0	0	0	0	0	44
67 夜	0	7	4	2	0	0	1	8	0	0	0	0	0	0	0	0	0	22
68 日	0	17	10	9	2	1	0	4	1	0	0	0	1	0	0	0	0	45
68 夜	0	4	9	13	1	0	3	10	3	0	0	0	0	1	0	0	0	44
69 日	0	13	2	8	1	0	2	14	0	0	0	1	1	0	0	0	0	42
69 夜	0	6	10	5	1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26
70 日	0	13	5	2	0	5	1	7	0	0	0	0	0	0	0	0	0	33
70 夜	0	8	11	6	0	1	2	8	0	0	0	0	0	0	0	0	0	36
71 日	0	15	3	11	2	0	3	4	0	0	0	0	0	0	0	0	0	38
71 夜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72 日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72 夜	0	3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5
73 日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73 夜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74 日	0	1	0	1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5
74 夜	0	7	5	1	0	0	1	5	0	0	0	0	0	0	0	0	0	19
75 日	0	3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4
75 夜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2
76 日	1	26	7	5	40	2	5	6	3	2	0	1	0	0	0	0	0	98
76 夜	0	1	0	0	3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8
77 日	0	25	4	1	0	1	2	2	0	0	0	0	0	0	0	0	0	35
77 夜	0	0	0	0	1	2	0	0	0	0	0	1	0	0	0	0	0	4
78 日	3	17	6	1	0	1	4	1	0	0	0	6	0	0	0	0	0	39
78 夜	0	1	0	0	0	0	1	6	0	0	0	1	0	0	0	0	0	9

79日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79夜	1	3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5
80日	1	29	1	0	1	6	2	0	0	2	0	6	0	0	0	1	0	49
80夜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81夜	0	10	5	1	1	2	0	1	0	0	3	12	1	0	0	0	0	36
89日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89夜	1	2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90	1	8	3	3	2	2	1	0	1	0	0	0	1	0	0	0	0	22
91	3	7	1	2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15
92	7	8	1	3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1
總計	33	414	158	125	72	60	148	203	50	12	3	115	6	3	1	1	3	1407

(二) 畢業生之主滿意度及就業追蹤

至於本系畢業生就業後之專業能力是能任各項工作並受到企業重視，從僱主滿意度調查可略知一二。本系於95至96年度曾針對企業主進行本系畢業生就業之滿意度樣調查，問項目內容包括合作、主動積極、持續學習、責任、創新求變、正直信、客戶導向、問題分析及解決能力、品質管理及應度，且能協助企業界主管充分應用有的資源，提應變的能力，前性的策略方向，以有效的執行管理任務等議題，因採問方式，故收率較不理想，但仍可從主對問調查之了解其對本系畢業生在其公司任職之情況，由於題項較多，下表以綜合表現之題項現，主對於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畢業生之綜合表現基本上均持正面之態度，在22家之企業中有95%以上持同意之意，顯示畢業生在工作之綜合表現上確實受到主之認同，而本系要求學生擁有之核心能力與本系教育目標相符合。相信本系未來在學士後學程仍會持相同之教育精與作法，所培養畢業生在品質方面對能夠達到一流之準，受到金融界及產業界之。

表 10：產業界主對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所畢業生(95-96年)之

問題述	非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	同意	非同意
據我所知，一般而，外界對於合作經濟學系畢業生的專業表現或工作能力具有良	0 (0.0%)	0 (0.0%)	1 (4.5%)	12 (54.5%)	9 (40.9%)

壹、補充說明

本學程除了加強財務金融相關專業知識，輔導學生考取相關領域之證照，亦可安排學生至金融機構實地實習，結合理論與實務經驗，縮短業界職前訓練時間，不可以學以用，亦可增進其將來職場之競爭力。整體而言，過去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培養之畢業生都具備符合本系教育目標之專業能力，無論在升學或就業上均有良好的表現，不是在選擇開創自我企業或是在多元就業趨勢下均能達到學以用之目標，成為具備「基礎專業能力」、「經營與管理能力」、「金融專業能力」與「協助提合作及非營利事業之競爭能力」等特之專業人才。

基於以上之各項理由，再加上本校臺北民生校區位於臺北商業都會中心，附近金融、商業機構林立，勢必有金融第二專長之需求人士；再者，本校優良校譽與師資，必定能促成本學程順利之開班。

貳、填表人資料

名：方珍玲 主任

電子郵件：coop@mail.ntpu.edu.tw

單位/職稱：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系主任

電話：02-86741111 轉 66852~66857

臺北大學商學院「財務金融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7.01.18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課程規劃
97.02.27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訂定
97.06.0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課程規劃
97.06.1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2 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98.06.1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14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
- 二、設立宗旨：為因應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的世界潮流，培育具有最新財務金融商業知識的專業人才，配合學校發展並提升學生就業之競爭能力，故成立「財務金融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九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應修畢二十一學分(含)以上。**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九、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十、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7.01.18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課程規劃
97.02.27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訂定
97.06.0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課程規劃
97.06.1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2 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98.06.1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5 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101.03.14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
- 二、設立宗旨：為因應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的世界潮流，訓練具有國際視野及具有最新金融知識的高階財務金融專業人才，配合本校長期發展並提升學生之競爭能力，故成立「財務金融碩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本校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三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應修畢十五學分(含)以上。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九、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十、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八月二日校長核定。
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校長核定。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校長核定。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校長核定。
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設置「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規劃並訂定各學系、所、中心的課程、學分與內容之準則，審議並協調處理有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以院長、各學系（所）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各學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為本會委員；校外委員一人，由院長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擔任；院長並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專任教師列席。
- 第四條 本會得設「財務金融領域」、「行銷領域」、「資訊管理領域」、「人力資源與策略管理領域」、「作業管理領域」、「會計領域」、「統計領域」、「合作經濟領域」、「國際企業領域」、「休閒運動管理領域」等課程規劃小組，負責該領域課程規劃整合。
上述規劃小組，成員由本院該領域課程之專任教師組成，並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互選一人為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
- 第六條 本會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之任期；互選產生之委員，任期為一年。
- 第七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